

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固定资产-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川中安资评报字 01B（2018）301 号



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hengAn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附 件.....	16



资产评估报告一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3、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经济行为：根据（川国资司[2018]112 号）《关于工艺品公司车改方案的批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的车改方案，并开展车辆处置工作。因资产处置需要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因委托方拟资产处置事宜，需对所涉及的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提供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上载明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通过（川国资司[2018]112 号）《关于工艺品公司车改方案的批复》的同意。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所属的车辆。

本次评估范围为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所属的 3 辆速腾、1 辆神龙-富康、1 辆思威，共计 5 辆，账面原值为 935,729.00 元，账面净值为 101,250.5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购置 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川 A1CH01	大众牌 FV7186FCDGG	辆	1	2012 年 12 月	196,561.00	64,292.16
2	川 AJR412	神龙-富康牌 DC7160AXC 16V	辆	1	2005 年 3 月	96,219.00	4,810.95
3	川 A2A075	速腾牌 FV7186T	辆	1	2007 年 9 月	184,312.00	9,215.60
4	川 A1G501	思威牌 DHW6452 (CR-V 2.4)	辆	1	2007 年 11 月	280,295.00	14,014.75
5	川 AXW226	速腾牌 FV7206	辆	1	2007 年 5 月	178,342.00	8,917.10
合 计						935,729.00	101,250.56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9 月 06 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方法为成本法。



评估结论：

在满足本报告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提供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上载明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川 A1CH01	大众牌 FV7186FCDGG	196,561.00	64,292.16	123,600.00	50,700.00
2	川 AJR412	神龙-富康牌 DC7160AXC 16V	96,219.00	4,810.95	52,700.00	2,600.00
3	川 A2A075	速腾牌 FV7186T	184,312.00	9,215.60	123,600.00	23,500.00
4	川 A1G501	思威牌 DHW6452 (CR-V 2.4)	280,295.00	14,014.75	163,400.00	31,000.00
5	川 AXW226	速腾牌 FV7206	178,342.00	8,917.10	100,800.00	17,100.00
合 计			935,729.00	101,250.56	564,100.00	124,900.00

注：1、本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05 日止。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评估对象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尚未过期。考虑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处置资产，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可能过期，因此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固定资产-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川中安资评报字 01B（2018）301 号

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在 2018 年 09 月 0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

名称：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2704D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注册资金：陆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6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2、其他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本次资产评估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任何得到本报告的第三方不应该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也不该对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经济行为：根据（川国资司[2018]112 号）《关于工艺品公司车改方案的批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的车改方案，并开展车辆处置工作。因资产处置需要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因委托方拟资产处置事宜，需对所涉及的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提供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上载明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通过（川国资司[2018]112 号）《关于工艺品公司车改方案的批复》的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所属的车辆。

本次评估范围为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所属的 3 辆速腾、1 辆神龙-富康、1 辆思威，共计 5 辆，账面原值为 935,729.00 元，账面净值为 101,250.5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购置 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川 A1CH01	大众牌 FV7186FCDGG	辆	1	2012 年 12 月	196,561.00	64,292.16
2	川 AJR412	神龙-富康牌 DC7160AXC 16V	辆	1	2005 年 3 月	96,219.00	4,810.95
3	川 A2A075	速腾牌 FV7186T	辆	1	2007 年 9 月	184,312.00	9,215.60
4	川 A1G501	思威牌 DHW6452 (CR-V 2.4)	辆	1	2007 年 11 月	280,295.00	14,014.75
5	川 AXW226	速腾牌 FV7206	辆	1	2007 年 5 月	178,342.00	8,917.10
合 计						935,729.00	101,250.56

2、评估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所属的 5 辆车辆，现停放于活水公园地下停车场内，具体情况如下：



委估车辆一：为灰色的大众牌 FV7186FCDGG 轿车，生产厂家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车辆牌号为川 A1CH01，车辆所标识的车架号为 LFV3A21K2C4114416，内饰为黑色皮套座椅、车内清洁，配有导航、车载 DVD，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44,481.00 公里。

委估车辆二：为白色的神龙-富康牌 DC7160AXC 16V 轿车，生产厂家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公告 81），车辆牌号为川 AJR412，车辆所标识的车架号为 LDC241L2750155342，内饰为棕色皮套座椅、车内皮套已发霉，清洁度低，配有导航、车载 DVD，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139,874.00 公里。

委估车辆三：为黑色的速腾牌 FV7186T 轿车，生产厂家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告 D2），车辆牌号为川 A2A075，车辆所标识的车架号为 LFV3A11K473018227，内饰为棕色皮套座椅、车内清洁，配有导航、车载 DVD，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134,102.00 公里。

委估车辆四：为灰色的思威牌 DHW6452 (CR-V 2.4) 轿车，生产厂家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公告 D3），车辆牌号为川 A1G501，车辆所标识的车架号为 LVHRE486075022949，内饰为棕色皮套座椅、车内清洁，配有导航、车载 DVD，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110,925.00 公里。

委估车辆五：为灰色的速腾牌 FV7206 轿车，生产厂家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告 D2），车辆牌号为川 AXW226，车辆所标识的车架号为 LFV3A11K373000429，内饰为棕色皮套座椅、车内清洁，配有导航、车载 DVD，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91,980.00 公里。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评估机构接收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表明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9 月 06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相关因素而确定的。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川国资司[2018]112 号）《关于工艺品公司车改方案的批复》；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4、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6、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7、国资委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9、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1、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2、《申报评估明细表》；
- 3、车辆购置发票；
- 4、相关车辆保单；
- 5、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 2、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3、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4、二手车鉴定评估实用手册；
- 5、评估人员网上查询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鉴定、记录、通过调查收集的市场信息、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方法是实现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

技术手段，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的不同归纳为三种基本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各方法的定义、使用的前提条件及评估方法的选用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
方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的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评估值的各种方法总称。	成本法是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前提条件	1. 要有活跃的公开市场； 2. 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1. 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 2. 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3. 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1. 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 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价值。
是否选用	不选用	不选用	选用
理由	被评估对象购置年限较久，市场案例收集困难，不宜采用市场法	委估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对象继续使用，且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成本，故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成本法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或：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费用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 ÷ 1.16 + 车辆购置价 ÷ 1.16 × 车辆购置税率 + 牌照费等费用

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

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取 10%。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孰低法确定其成新率。

（1）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求取，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1-2/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观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车况，查阅车辆运行记录，向车辆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确定观察成新率。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观察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包括以下内容：

1、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1）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评估机构接受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的委托，与委托人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事项，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①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②评估目的；
- ③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④价值类型；
- ⑤评估基准日；
- 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⑦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⑨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2)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经协商后,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1) 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项目的资产类型、特点、分布和提交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包括现场工作实施计划和现场工作目标、取得主要评估资料的内容清单及主要资产的评估技术思路。以形成统一评估工作行动纲领,勤勉尽责的履行评估工作程序。

2) 组建评估团队

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根据资产分布及特点,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拟定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编制了申报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2、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现场进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被评估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并进行现场勘查并拍照取证。

3、资料收集

获取了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现状,关注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4、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等过程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和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选取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人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6、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09 月 13 日，将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7、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认定下列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在用续用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用续用。

4、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性假设



1、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三)其他假设和限制条件

1、对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型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估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资产评估报告；

3、除非在此之前委托人与本公司已达成有关协议，本公司、任何签署本工作报告的人员或与此次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人员均不得被要求因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或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4、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5、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而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并无重大期后事项的，可以使用评估结论。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8、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资产评估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书面性媒体上；

9、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评估假设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本报告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提供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上载明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川 A1CH01	大众牌 FV7186FCDGG	196,561.00	64,292.16	123,600.00	50,700.00
2	川 AJR412	神龙-富康牌 DC7160AXC 16V	96,219.00	4,810.95	52,700.00	2,600.00
3	川 A2A075	速腾牌 FV7186T	184,312.00	9,215.60	123,600.00	23,500.00
4	川 A1G501	思威牌 DHW6452 (CR-V 2.4)	280,295.00	14,014.75	163,400.00	31,000.00
5	川 AXW226	速腾牌 FV7206	178,342.00	8,917.10	100,800.00	17,100.00
合 计			935,729.00	101,250.56	564,100.00	124,900.00

注：1、本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值。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05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一）产权瑕疵情形的说明

无。



（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形的说明

无。

（四）抵（质）押事项

无。

（五）利用专家意见

无。

（六）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考虑增值税对处置价款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委托人或有负债因素、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抵押到期清偿、权利转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于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评估对象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尚未过期。考虑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处置资产，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可能过期，因此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否则无效。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公章）

资产评估师：金玉梅

资产评估师： 罗彬

四川·成都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 件

- 评估明细表
- 实际查勘照片
- 经济行为文件
- 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
- 委托方承诺函
- 委托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文件复印件
-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